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2008/L.6
12 December 200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十四届会议

2008年12月1日至12日，波兹南

议程项目 2(g)

组织事项

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

第-/CP.X号决定

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

主席的提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公约》第七条第4款，

还忆及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40/243号决议，

进一步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¹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当任的第22条第1款，

1. 决定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，将6月3日至14日和11月11日至22日定为2013年届会的两届会期；²

¹ FCCC/CP/1996/2。

² FCCC/SBI/2008/8，第140段。

2.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，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，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产生；³

3.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(2010年)的提议；

4. 决定赞赏地接受南非政府提议在南非承办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(2011年)，但须由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/243 号决议，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、技术和资金条件；

5. 还决定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，该日期取代第 14/CP.13 号决定第 4 段中商定的日期；

6. 感谢丹麦政府表现出灵活性，同意更改上文第 5 段提到的会议日期。

-- -- -- -- --

³ FCCC/SBI/2008/8, 第 141 段。